证券代码: 831839 证券简称: 广达新网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粤 0306 民初 37947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7月21日

案号: (2020) 粤 0306 执 1883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0) 粤 0309 民初 6800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9月16日

案号: (2020) 粤 0309 执 741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粤 0305 民初 23466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8月19日

案号: (2020) 粤 0305 执 1100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加工货款 167,661.9 元及利息:
- 2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人民币 3900,000 元以及应付利息人民币 343,452.06 元;
- 3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 执行款项人民币 400,000 元及利息;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1、(2020) 粤 0306 执 18839 号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已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;

2、剩余2个执行案件,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,此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,积极与申请人沟通,寻求最佳处理方法,将 尽快支付案件款项,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消除失信的负 面影响,同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